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531號

原告 城市發展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丕詩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被告 賴南志

鍾明平

鍾明治

鍾明穎

吳郭秋卿

陳林美津

詹全忠

詹智信

詹全孝

詹全仁

林如峯

顏彩雪

柯雅慧

林世雄

陳林麗雲

傅淑馨

張智超

張又仁

游麗卿

盧月鳳

郭柏賢

曹雅俐

李光治

王莊阿粉

詹麗華

張正宗

陳柏亨

杜詠菁
邱莊若玲
林亨然
連廖美玉

被告 山恭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丕暄

被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樾

被告 龍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顏智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8萬4,570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7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帛芹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單位： 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1	○○市○○區 ○○段0000-	310.91	80,000元	90/2064	1,084,570元 (計算式:310.91×

01
02
03
04
05

(續上頁)

	0000地號				$80,000 \times 90/2064$ $=1,084,569.76)$
--	--------	--	--	--	---